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31 日






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蕭漢良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申請案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資訊門檻證照與國際葡萄酒證照	適用課程	電腦軟體應用 葡萄酒認識		


### 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- 例：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工業電子，考取 10 張。
- 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TQC PowerPoint 2010 實用級，考取 22 張。
- 證照 2—證照名稱：BAT 專業葡萄酒品鑑，考取 26 張。  
(Professional Appreciation of Wine)
- 證照 3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 \_\_\_\_\_ 張。
- 證照 4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 \_\_\_\_\_ 張。
- 證照 5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 \_\_\_\_\_ 張。
- 證照 6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 \_\_\_\_\_ 張。

- 附件
- 1.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
  - 2.考取證照學生清冊
  - 3.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<u>107</u> 學年度 第 <u>1</u> 學期 第 <u>4</u>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 過。	  	業經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6</u>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<u>良好</u>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<u>2000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 <u>107</u> 學年度 第 <u>1</u> 學期 第 <u>3</u>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<u>2000</u> 元	
主管簽章： 						

業經 107 學年度  
第 1 學期  
第 3 次  
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 
主管簽章 

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 
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蕭漢良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資訊門檻證照與國際葡萄酒證照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_____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蕭漢良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
申請案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資訊門檻證照與國際葡萄酒證照		


茲切結保證本人 蕭漢良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